

##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共享教材徵集獎勵辦法

98年3月13日計畫總主持人會議通過

98年10月1日計畫總主持人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99年10月15日計畫總主持人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102年9月17日102-104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1次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103年9月23日102-104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5次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徵集並充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平台跨校共享教材之內容，提供教師相關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教材徵集獎勵之對象為夥伴學校專兼任教師所研發，具有跨校共享價值之通識、專業、或跨領域課程之數位化授課影音與圖文教材，且能提供高等教育師生一學期(學年)教與學參考，並未曾受領其他政府機關經費補助者。  
本辦法所稱之夥伴學校係指加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東吳大學為中心學校，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基隆地區之夥伴大學校院及高雄縣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 第三條 教材徵集由本中心視經費實況，發函各夥伴學校辦理，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開課教師或代表(由數教師共同開同一課程者，其代表)填具相關表格，並檢附以適當方式編排之圖文影音授課教材以及相關資料燒錄光碟，送件審查。
- 第五條 初審—由承辦單位檢視教材是否符合基本條件進行之程序。  
複審—由承辦單位邀集各教材領域相關之助理教授以上學者專家一至三名及教學科技領域相關之助理教授以上學者專家一至二名進行應徵教材審查之程序。審查標準，由承辦單位參照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訂定之。  
決審—由承辦單位依收件情形、審查結果、及年度計畫重點，決定是否給予獎勵之程序；決審會議由承辦單位召集相關業務主管三人組成，承辦單位依收件情形、審查結果、及年度計畫重點，決定是否給予獎勵。
- 第六條 經決審程序審查通過教材之獎勵金額，於各期活動辦理期間公告。  
教材由多位教師合作開發者，其獎勵金之分配，由主要開課教師或主持人協調全體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書後，依分配方式一次發給。  
獲得獎勵之教材，均另由本中心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第七條 獲得獎勵之教材，由本中心於「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平台開設為公開瀏覽分享之線上課程教材。  
線上課程以開放自由瀏覽為原則，開課教師無需進行教學之經營。

- 第八條 開課教師得隨時新增或更新獲得獎勵之教材內容，並得於教材上線之次學年起，申請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教材更新獎勵，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第六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於依本辦法教材更新獎勵，準用之。
- 第九條 獲得獎勵之教材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共享教材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定之。  
受獎勵之教材被檢舉有違反本辦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致影響本中心無法於平台開設線上課程者，其已支領之獎勵金應全數一次繳回。  
有前項應繳回獎勵金而未繳回者，不得再參與本中心教材徵集獎勵活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計畫總主持人會議通過後，簽請本中心學校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